

四川农业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报读须知

姓名：_____报考专业：_____身份证号：_____

申请人自愿参加四川农业大学（以下简称学校）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（以下简称同等学力申硕）课程班，严格遵守学校关于同等学力申硕课程班的报名、报考、教学等各项管理规定。

第一条 报读流程

申请人完成网上报名及现场确认，进入课程学习阶段，自通过资格审查后，2年内须完成同等学力申硕的课程学习，通过考试并取得相应学分；4年内（包含课程学习的2年）须通过申请学科要求的全部全国统一考试（每年可考一次）进入学位论文撰写、答辩与授位阶段。两个阶段的学习期限合计不超过5年，逾期未办理相应手续、未修满学分、未通过全国统一考试或学位论文未能通过者，学校不再受理学位申请。

第二条 前置学历

申请人报名时提供的一切证明材料和填写的信息均真实有效，并已核实报考信息准确无误，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意承担取消录取、取消注册资格、退学、结业证、学位网信息错误等一切后果。

申请人所提供的学历学位证书属于国家承认学历的“国民教育系列”范畴，对于本科学历学位证书，其有效性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查询，并可出具有效的学历/学位认证报告。

第三条 课程学习

课程设置按学校各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设

置，申请人按照课程设置上课，须在 2 年内完成同等学力申硕的课程学习及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，凡修满规定学分的申请人，学校颁发“四川农业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结业证书”。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后超过4年仍未修满学分的，学校不再接受学位申请。

第四条 全国统考

同等学力全国统考在每年的5月份，申请人根据自己报读的专业，于3月份在网上进行全国统考报名，报考科目为“学科综合”+“外国语”，总分均为100分，60分合格，报考费每科100元（根据当地学位办统一标准）。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后超过4年仍未通过全国统考者，学校不再接受学位申请。

第五条 论文与答辩

申请人通过申请学科要求的全部全国统一考试后，须在1个月内缴清第二阶段费用并向教学学院（所）提出学位论文申请，1年内按相关规定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撰写、重复率检测和外审等，并提交论文答辩申请。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。

论文撰写和质量要求、答辩流程和学术诚信按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论文答辩未通过，但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，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，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，本次申请无效。

第六条 退学

申请人因个人原因中止学习，不再申请硕士学位，须由本人向学校提交退学申请表，助学中心负责人签署意见后送

交学校审批，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七条 各自职责

助学中心需协助申请人报名、学习、参加考试、论文答辩等工作。申请人需准确、及时的把相关信息告知学校及校外助学中心，并按照教学计划按时上课、参加考试。

申请人报名入学后应确保通讯顺畅，如变更手机号码应及时通知有关管理人员（班主任），如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告知申请人上课、报考、考试等造成损失，学校将不负任何责任，建议申请人在读期间不要变更手机号码。申请人在学校及助学中心期间应确保自身人身安全，如因申请人过失造成人身安全事故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八条 通过率

学校及校外助学中心不承诺任何形式的统考、毕业论文撰写及答辩通过率。

第九条 费用

申请人已知悉学校学费标准以及助学中心任何老师不能代收学费，承诺亲自登录“川农在线”官网直接缴费至学校财务处，否则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；

- 1.第一阶段收费：根据学校公布的同等学力申硕收费标准，第一阶段学位申请费16000元/人。
- 2.第二阶段收费：按照学校规定，申请人在全国统考外国语和学科综合水平均合格后，进入论文写作与答辩阶段，第二阶段学位申请费20000元/人。

第十条 相关政策

如因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变化，学校会及时下发通知，报名时学校助学中心工作人员口头表达如与招生简

章、报读须知、报读流程不一致时请及时与学校联系。

第十一条 关于规定

本须知自申请人签名之日起视为已阅读并且同意遵守上述约定，申请人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可靠，如伪造所提交的资料或违反上述各项规定，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申请人自己承担。

第十二条 本报读须知一式叁份，学校、助学中心和申请人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人声明：本人知晓同等学力申硕报名流程，清楚所交费用构成，本人知晓全国统考考试科目由外国语和学科综合构成。按照招生简章说明 5 年内未能修满规定学分及完成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，所有成绩作废。如再次报读，需重新缴纳所有费用进行学习和考核。申请人个人原因造成无法继续学习，可以申请退学！

（请誊写“以上信息本人已悉知。”）

申请人（签名）：_____（名字上请盖手印）

年 月 日